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011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
政北路1號

承辦人：約用人員 陳沁好

電話：03-9255761#22

電子信箱：sges03111@tmail.ilc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實字第1130194928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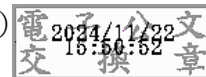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376420000A_1130194928A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辦理「宜蘭縣立人文國民中小學學校發展模式公
聽會」公告1份，請協助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第6條
第1項辦理。

正本：宜蘭縣議會、林議員詩穎、賴議員良洲、宜蘭縣各鄉(鎮、市)公所、宜蘭縣頭城
鎮民代表會、宜蘭縣立人文國民中小學、宜蘭縣立人文國民中小學家長會、宜蘭
縣立頭城國民中學、宜蘭縣頭城鎮大里國民小學、宜蘭縣頭城鎮竹安國民小學、
宜蘭縣頭城鎮大溪國民小學、宜蘭縣頭城鎮梗枋國民小學、宜蘭縣頭城鎮二城國
民小學、宜蘭縣頭城鎮頭城國民小學、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簡處長信斌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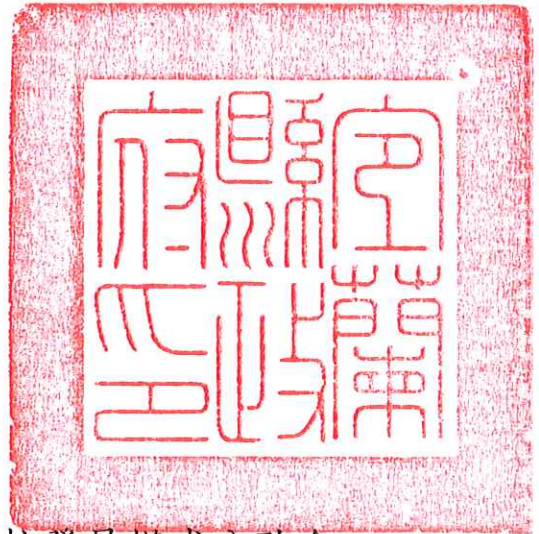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實字第1130194928B號
附件：如事項四



主旨：公告宜蘭縣立人文國民中小學學校發展模式公聽會。

依據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第6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辦理時間：113年11月27日（星期三）下午7時。

二、辦理地點：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行政大樓5樓會議室。

三、公聽會程序：

（一）主席致詞。

（二）公聽會進行方式說明。

（三）人文國中小接續辦理現況及實驗教育法規說明。

（四）意見交流。

（五）結論。

四、為利旨案公聽會順利進行，請與會人員填妥書面發言單（附件）後依序發言。

縣長 林 姿 妙



**宜蘭縣立人文國民中小學學校發展模式公聽會
發言單**

姓名 (必填)		發言登記序號 (辦理單位填寫)	
身分 (必填)	☐ 人文國中小家長 ☐ 人文國中小教職員工 ☐ 人文國中小校友 ☐ 民間基金會 ☐ 頭城鎮居民 ☐ 一般民眾 ☐ 其他：		
服務單位		職稱	
聯絡電話 (必填)		聯絡信箱	
注意事項	1. 請先登記並依序發言，發言後請務必將發言單交給工作人員。 2. 請儘量具體陳述事實，例如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或明確之期望內容。 3. 本表採署名原則，以發言人提供之資訊進行有效溝通，作為後續參考。		
意見陳述及建議(為利紀錄請字跡清楚)			

